

2004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

《渡輪終點碼頭界線 (廢除) 令》
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  
(渡輪終點碼頭) 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H)  
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《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渡輪終點碼頭) (修訂) 規例》(2004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)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《港澳碼頭界線令》

2. 廢除

《港澳碼頭界線令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L) 現予廢除。

《中國客運碼頭界線令》

3. 廢除

《中國客運碼頭界線令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P) 現予廢除。

行政長官  
董建華

2004 年 4 月 20 日

## 註 釋

本命令關乎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界線，該等界線是在本命令第 2 及 3 條所述的兩條附屬法例內指明的。

2. 自《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渡輪終點碼頭) (修訂) 規例》(2004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) 的生效日期起，該等界線即在《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渡輪終點碼頭) 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H) 內指明。本命令的目的是廢除該兩條附屬法例。